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建设单位根据《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德清县新市酿酒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酿酒生产企业，始创于 1870 年 1 月（清同治九年），距今已 150 余年。公司拥有两个独立厂区（酿造厂区和罐装厂区），酿造厂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果山头 58 号，占地面积约 37 亩，建筑面积约 8833 平方米，其中包括蒸煮车间、发酵车间、酿制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罐装厂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雁桥路 9 号，占地面积约 16.45 亩，建筑面积约 10927 平方米，其中包括罐装车间、仓库、食堂、办公室等。

企业历年申报的项目见下表。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一览表

厂区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t/a)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罐装厂区	年产 10000 吨黄酒瓶装酒罐装生产线项目	黄酒	10000	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德环建审[2005]292 号	验收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文号：德环验[2014]100 号
酿造厂区			8500		
酿造厂区	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	白酒	400	备案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3]48 号	本次验收

注：企业于 2000 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03 年 9 月 1 号施行，酿造厂区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前就已经存在的，一直未办理环评。企业于 2005 年报批罐装厂区“年产 10000 吨黄酒瓶装酒罐装生产线项目”环评时将酿造厂区作为现有项目予以说明，酿造厂区此时产能为 10000t/a 黄酒，后于 2023 年报批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时将产能削减至 8500t/a 黄酒。

企业投资 300 万元，利用果山头酿造厂区现有厂房，采用发酵、蒸馏、勾兑

等工艺，购置粉碎机、发酵缸、蒸煮锅、勾兑罐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本项目主体已建成，形成年产 400 吨白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酿造厂区黄酒产能削减 1500t/a，削减后，黄酒产能为 8500t/a。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清运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补充优质碳源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粉碎粉尘、恶臭废气。

企业操作间相对密闭，加强机械通风、及时排出废气，且定期进行消毒，防治腐败菌的滋生。同时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减少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强车间封闭、部分粉尘自然沉降。恶臭废气：污水收集池采取加盖处理，废酒糟采取立即装入塑料袋装运，当天就运至钟管镇饲料厂作为养殖饲料。

（三）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酒糟、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酒坛、酒瓶。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

于黄酒发酵大楼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废酒糟、杂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养殖场饲料，废反渗透膜、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酒坛、酒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厂区黄酒发酵大楼西面设有 2 个容积为 30m³ 的空置废水储罐作为事故应急罐，厂区东北角设有一个容积为 10m³ 的初期雨水池。企业已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综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六）“以新代老”污染防治措施

（1）酿造厂区污水收集池进行加盖处理；（2）酿造厂区粉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封闭；（3）企业已及时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4）现有酿造厂区通过减少生产批次将黄酒产能削减 1500t/a，削减后，黄酒产能为 8500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1-210 号、中显环境（2024）检 06-191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收集池出口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碳源废水标准。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暂存与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酒糟、杂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酒坛、酒瓶。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黄酒发酵大楼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废酒糟、杂质、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养殖场饲料，废反渗透膜、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酒坛、酒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6t/a（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运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补充优质碳源使用，不排放。根据原环评，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核算 VOCs 实际排放量。），因此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0t/a、COD_{Cr}：0t/a、氨氮：0t/a、颗粒物≤0.006t/a、VOCs≤0.16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清莫干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白酒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环保验收及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并完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标识标牌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运行管理。强化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水收集池及废水清运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及时足量清运至污水厂作为碳源使用。

(3) 企业应建立健全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